包山合同到期了 承包山地租赁合同(精选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包山合同到期了篇一

承租方: 乙方

- 一:土地租用范围及坐落: ,总面积 平方米,不包括道路等公用面积。
- 二: 土地租用期限: 自至, 共五十年, 按公历计算。
- 三:租用土地价格为每亩 元人民币,总计 元人民币,此为五十年全部租金,一次交清,租赁期间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四: 其他条款:

-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做好各项服务,协助乙方在企业登记注册和建设施工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
- 2: 甲方确保出租地块工业用电及道路设施于前建设完整,其中水泥路通至厂大门口,高压线拉至厂区范围米之内。逾期乙方有权决定退租,有权要求返还除本金外并计银行利息。
- 3: 合同期内,所租用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建设需

要所租赁土地由政府收回的,甲方应在收回土地前个月,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给乙方经济赔偿,赔偿标准按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市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实际因素协商确定。

- 4: 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中规定的赔偿外,还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总租金的 %。
- 5: 租赁期内, 甲方的人事等相关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 6:按企业投产后经济效益大小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上争取工业用地指标,土地证办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 乙方创办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为政策,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条例。
- 2: 乙方创办企业工商注册于甲方所在地行政机构,并享有政府规定外商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
- 3: 甲方配合乙方用水设施的建设,费用由乙方处理。
- 4: 乙方在土地测量后,进场施工前全额付清土地租用款。
- 5: 乙方在交付租用日起, 个月内建成投产。因甲方工业用电设施不到位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投产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对所租赁土地进行联营,转租,抵押等行为,甲方不得干预。
- 7: 租赁期满,甲方将土地继续向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要求结束合同,应当在结束前个月向

甲方提出。

8: 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已付清租金,并丧失租赁权力。

五:本合同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六: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包山合同到期了篇二

本屋为甲方(以后简称甲方):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 2、时间自20_年3月5日起至20xx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

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 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乙方造成 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接刑法的,乙方有权 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 日前交付甲方)。
-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包山合同到期了篇三

本屋为甲方(以后简称甲方):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 2、时间自20_年3月5日起至2041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 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乙方造成 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接刑法的,乙方有权 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 日前交付甲方)。
-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20_年3月4日

包山合同到期了篇四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从20xx年三月七日至20xx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 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乙方: (盖章)

20xx年三月七日

包山合同到期了篇五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随时随地,各种场景都有可能使用到合同,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承包山林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

尖。四至: 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_,	承包方式、	期限乙元	方承包甲方	荒山造	林,乙戌	7拥有承包
甲方	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原	听有权和使	用权。	承包林木	下所得收益
甲乙	双方采取比	2例分成2	方式。林地	風承包期	限为	年,
即从	. 年	月	日至	年	三 月:	3 目止。

三、分成方式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9;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x①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包山合同到期了篇六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山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共建和谐家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山地承包方案,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面积

山名:

范围: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二、种植承包经营年限

起止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计年。林地上所有种植的林木,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形式

承包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年,面积以林权证确定数字为准。

付款方式:承包费按年度分批次支付。第一年度的承包费在本合同生效的第二天一次付清,以后在每个年度的第一个月支付该年度的承包费。

四、现有森林植被处理办法

经林业权威机构对发包范围内森林植被的调查测算,合同范围内林分蓄积量为 立方米,其中松树类 立方米、其他阔叶树 立方米。另外,山上还有经济林树种 株。经甲方讨论定价后,甲方同意以总价元出让给乙方(或现有森林植在本合同签订 年内被由甲方自行处理采伐处理,乙方只承包空山。或现有森林植被由乙方代管理,到采伐年限时甲乙双方按甲方:乙方 的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 五、承包经营项目(承包土地用途)及相关问题处理:
- 1、承包林地用于发展林业基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乙方在承包期间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享有其收益,同时山林管理费以及轮、采伐时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缴费。
- 3、乙方可以开石围筑、深挖、整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换 卖土壤、石头及地下矿产,地下出土归国家所有,地下资源 归甲方所有。如遇土地征用,征用赔偿由甲乙双方与征用方 共议。
- 4、乙方不得进行掠夺性开发或经营违反国家环保、土地使用项目,注意保护承包周边环境承包区内水土保持,因开发、 开采导致的破坏,乙方负责相关的法律责任。

- 5、开发期间,双方必须共同维护基地内的安全稳定,预防森林火灾,未经乙方同意村民不得乱挖种、毁林开荒、盗伐林木、乱砍枝头,肆意猎捕、放牧,对破坏森林者,甲方应按当地的乡规民约处理或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6、承包期内乙方建设的水、电、道路的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7、承包经营期结束前,乙方只能按植物正常的生长期采伐。 承包期满后,甲方如要继续发包,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 优先继承包的权利。

六、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山地另行发包或他用。甲方必须教育村民,自觉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利。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发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 经营管理活动,监督乙方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度或下 一个年度完成上山定植工作,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收回尚未 种植的山地。
- 3、甲方保证对发包的山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因山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4、乙方在生产作业、抚育管理中所需的劳动力,甲方在同等 技术要求和工价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 5、乙方在争取上级的项目扶持资金等,甲方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对乙方手续办理上给予方便。
- 6、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使用权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行负责林地准事宜,以及从育苗、造林、管护至林木采伐的个道工序所需资金。
- 2、乙方应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的或下一年度完成上山 定植工作,同时应按技术规程及时做好林木的补植事宜。
- 3、在承包经营期间,所需的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乙 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投资。
- 4、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山林转包或变相转包,但有权以合作方式引入资金。乙方与他人的合作不改变乙方的承包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必须独立承担合同中的规定责任。
- 5、乙方不得闲置土地,乙方的种植经营活动应无条件服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收取承包金,乙方应按违约规定缴纳。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 6、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争取的上级项目扶持资金、物资等归乙方发展生产专用,甲方必须在手续办理上给予支持。
- 7、由于社会经济效益的变迁,人民币的币值改变,双方应协商作临时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违约责任

- 1、承包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政策性因素或其它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视为合同终止。
- 2、如乙方未按规定种植林木,使山地抛荒,造成资源浪费,经甲方警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另行发包, 收取的租金概不退还。

- 3、如甲方违反上述合同或违法干扰乙方,或无故解除合同使 乙方无法正常种植经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赔偿 给乙方。
- 4、开发前如出现与外乡镇的争议地而造成无法经营的面积, 经双方协商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有甲方划出与争议地 同等面积的山地给乙方经营。如乙方经营后出现争议的,由 甲方承担争议面积的种苗款,同时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 面积的山地补给乙方经营。

九、在租赁开发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基地内的山林地,甲方应协助乙方理顺补偿事宜。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份, 公证机关 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包山合同到期了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及

政府有关政策,结合本族或本村实际,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定如下合同:

-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地名称和四周界址如下:
- 1、山地名称为;
- 2、四周地界为东至;北至;西至
- 二.,同意承包给乙方进行各种经营活动[但不准种桉树],合期内乙方只能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没有所有权.投资生产经营由乙方负责,所有收益亦归乙方所有.
- 三. 承包期限为肆拾年. 从20__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止.
- 四、承包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1.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租金为元每年: 甲方不得以任务形式在承包期限内增加承包租金, 乙方除每年支付等额承包租金外, 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资金.
- 2、承包租金的支付方式;首期承包租金的支付于合同双方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头二年租金,第三年到第四十年的承包租金于每年的月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租金.乙方如果在每年月日前未付清当年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乙方于承包期限内有权转包该山地的给他人进行各种经营活动[但不准种桉树]或与他人或经济组织合股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但乙方事先应声明通知甲方备案].
- 六、本承包山地的所有残木或林木自签订之日始归乙方所有 并处理,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砍 伐清山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如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泥土填埋非承包地或农田的, 乙方应按地上的农作物的损失情况作适当的赔偿。但因大雨、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非承包地的损 失与乙方无关。

八、在承包期限内,甲方村民不得占用乙方承包的山地作任何用途。如需在承包的山地中建坟墓,需事先经得乙方同意并不可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每坟不得超过4平方面积。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擅自收回地使用权,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生产资金、劳务费用、承包金、服务费用、山地中的资产价值(按当时市场价估算)等等,同时甲方应按违约年限的租金总额的50%支付给乙方。
-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有虚假行为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所有经 济损失。
- 十、甲方必须确保所承包的山地不属于国家的生态林地. 否则应赔偿乙方已投资的费用损失。
- 十一、山地如经国家政府征用,山地面积的补偿受益方归甲方,但山地中的附属物、作物、资源及财产补偿归乙方所有,以后乙方按征用实际面减付应交甲方的租金。
- 十二、通往承包山地的所有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十三、原村民在本合同承包山地范围内已种植作物的地方,双方采取商量解决,双方如果达不成协议,乙方按原村民所占用的实际面积减付应交甲方的租金。

十四、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可在本承包山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乙方不能违背国家有关政策。乙方如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继续承包,能拆除的基础设施由乙方处理,不能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十五、甲方应负责提供真实的山林证,为确保双方长远的利益,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山地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十七、下列物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山地 [林权证] 复印件;
- 2.1比10000的林地山界地形勾绘图。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下列条件下,均可构成解除本合同条件。

- 1.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
- 2. 乙方超过十二个月未付清当年承包金时。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该承包山地不能生产经营时。
- 二十、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一、在合同期内,双方代表变更或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合法。

二十	二、本合同	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鉴证机关一
份,	自鉴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½ 。		

甲方:_____乙方:____